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产能核实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2026 年 11 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1F58208T

法定代表人：王旸

技术负责人：张陟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冶金（含钢铁、有色）

证书编号：甲052025012487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 录

一、项目的由来.....1
二、核实依据.....1
三、产能核实.....2
附件：.....2
1、营业执照.....7
2、项目备案的通知.....8
3、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10
4、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3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15
6、焦炉设计图纸.....21
7、《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22
8、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 号）.....30
9、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 号）.....36

产能核实报告

一、项目的由来

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验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立杰。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建有2座53孔TJL5550D型5.5米捣固焦炉分别为1#、2#焦炉，本次针对2座焦炉进行产能核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2座焦炉炭化室高度均为5.5米，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焦化产能符合置换条件。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产能符合置换条件，目前内蒙古阿拉善盟沪蒙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正对接相关产能置换事宜，特委托我中心对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产能进行核实。

二、核实依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

3、《炼焦工艺设计规范》GB 50432-2007

4、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附件：

三、产能核实

1、批复及相关文件情况

参考相关文件核实产能，主要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设备参数	焦化产能
1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吨捣固焦联产 10 万吨甲醇项目备案的通知	内发改工字〔2008〕2475 号	5.5 米 550-D 型焦炉	90 万吨/年
2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吨捣固焦联产 10 万吨甲醇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内经资环字〔2008〕497 号	-	90 万吨/年
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捣固焦联产 10 万吨甲醇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11〕282 号	2×53 孔 550-D 型焦炉	100 万吨/年
4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捣固焦联产 10 万吨甲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内环验〔2013〕26 号	2×53 孔 550-D 型焦炉	100 万吨/年

2、焦炉现场照片



1#焦炉前部



1#焦炉后部



2#焦炉前部



2#焦炉后部

3、根据焦炉设计图纸确定焦炉炭化室参数，核算焦炉产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焦炉冷态尺寸 总尺寸	焦炉冷态尺寸 有效尺寸
6	立火道中心距	mm	480	
5	炭化室中心距	mm	1350	
4	炭化室宽(平均)	mm	500	
	炭化室宽(焦侧)	mm	510	
3	炭化室宽(机侧)	mm	490	
2	炭化室高	mm	5505	5200
1	炭化室长	mm	15980	15140

山西省冶金设计院			TJL5550D型焦炉	
设计		焦炉纵剖视图	设计项目	炼焦工段
制图			设计阶段	详细工程设计
校核			5550D.01-01	
审核				
审定				
年 月 日		比例 1:25 专业 炼焦工艺	第 1 张	共 1 张

TJL5550D 型焦炉纵剖图纸

TJL5550D 型 5.5 米捣固焦炉工艺参数：

炭化室全长：15980 mm，煤饼长度：15140 mm

炭化室全高：5505 mm，煤饼高度：5200 mm

炭化室平均宽度：500 mm，煤饼厚度 450 mm

焦炉孔数：2×53 孔

计算煤饼体积=长度×高度×宽度

$=15140\times10^{-3}\times5200\times10^{-3}\times450\times10^{-3}$

$=35.43\ m^3$

参考《炼焦工艺设计规范》GB 50432-2007，捣固焦炉全焦产率：71%，煤饼密度：1.0 t/m^3

每孔最大出焦量=煤饼体积×堆密度÷煤焦比

=35.43×1.0×0.71

=25.16 t

参考《炼焦工艺设计规范》，捣固焦炉周转时间：22.5 h，减产率按 90%考虑。

焦炉年产能=单孔产焦量×孔数×365×24÷周转时间×减产率

焦炉年产能=25.16×2×53×365×24÷22.5×0.9×10^{-4}=93.45 万吨/年。焦炉设备产能满足相关文件年产焦炭 90 万吨。

结论：

1、根据自治区相关管理部门文件，按取小原则，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焦炉焦化产能 90 万吨/年。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项目备案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企业建成投产形成了合规的有效产能 90 万吨。

2、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焦炉焦化产能 90 万吨/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属于淘汰类。企业焦炉炭化室高度 5.5 米，符合产业政策，可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产能置换。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674373428F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立杰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9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验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6年 08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项目备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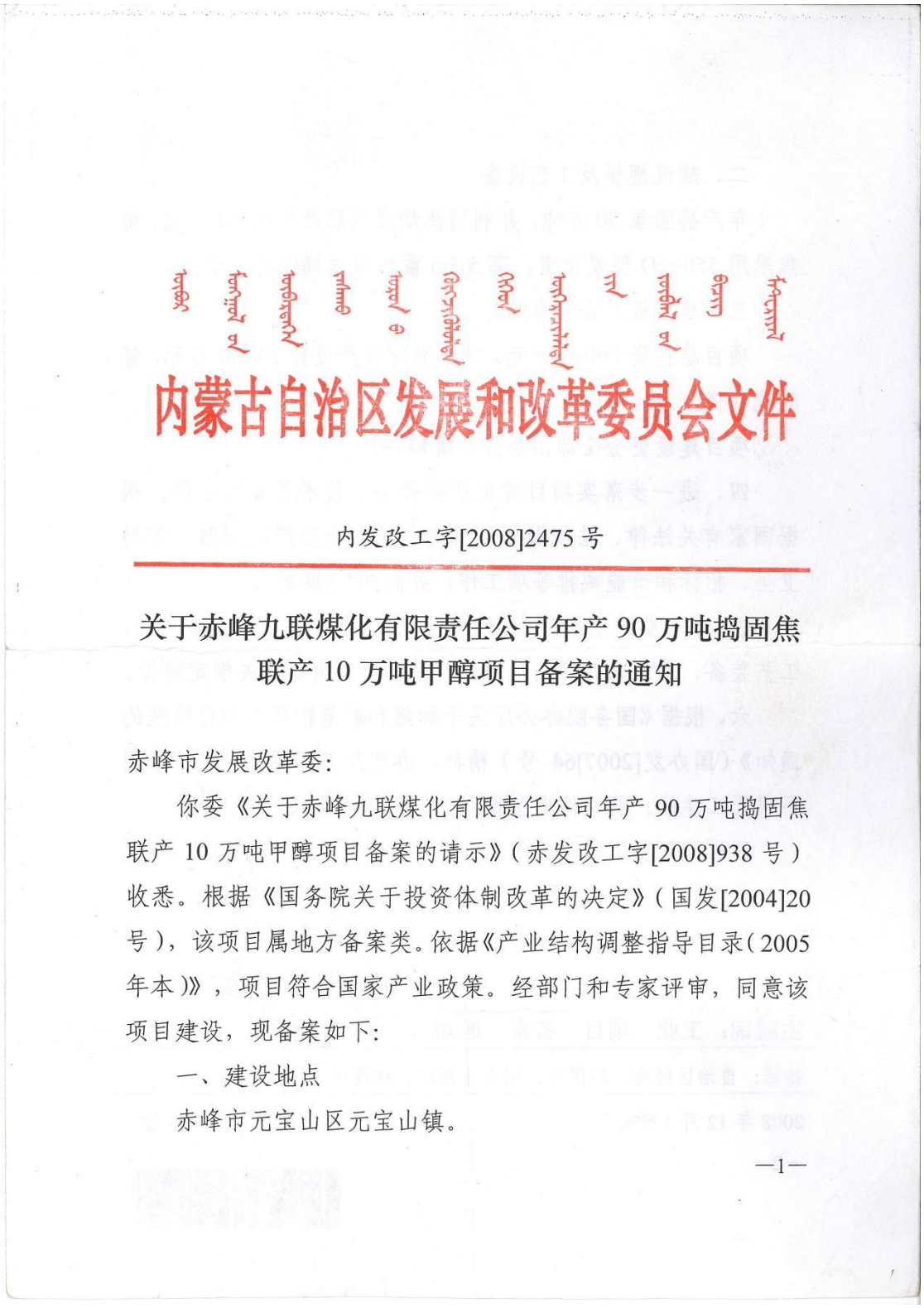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工字[2008]2475号

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项目备案的通知

赤峰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项目备案的请示》(赤发改工字[2008]93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该项目属地方备案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部门和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备案如下:

一、建设地点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

—1—

二、建设规模及工艺设备

年产捣固焦90万吨，并利用焦炉煤气联产甲醇10万吨。炼焦采用550—D型炭化室，高5.5m蓄热室式捣固炼焦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890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42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技术等建设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卫生、招标和节能减排等项工作，并做到“三同时”。

五、项目要严格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中有关企业布局、工艺装备、资源、能源消耗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有关规定建设。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精神，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此文件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通知

二OO八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厅、建设厅

2008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15份

—2—

3、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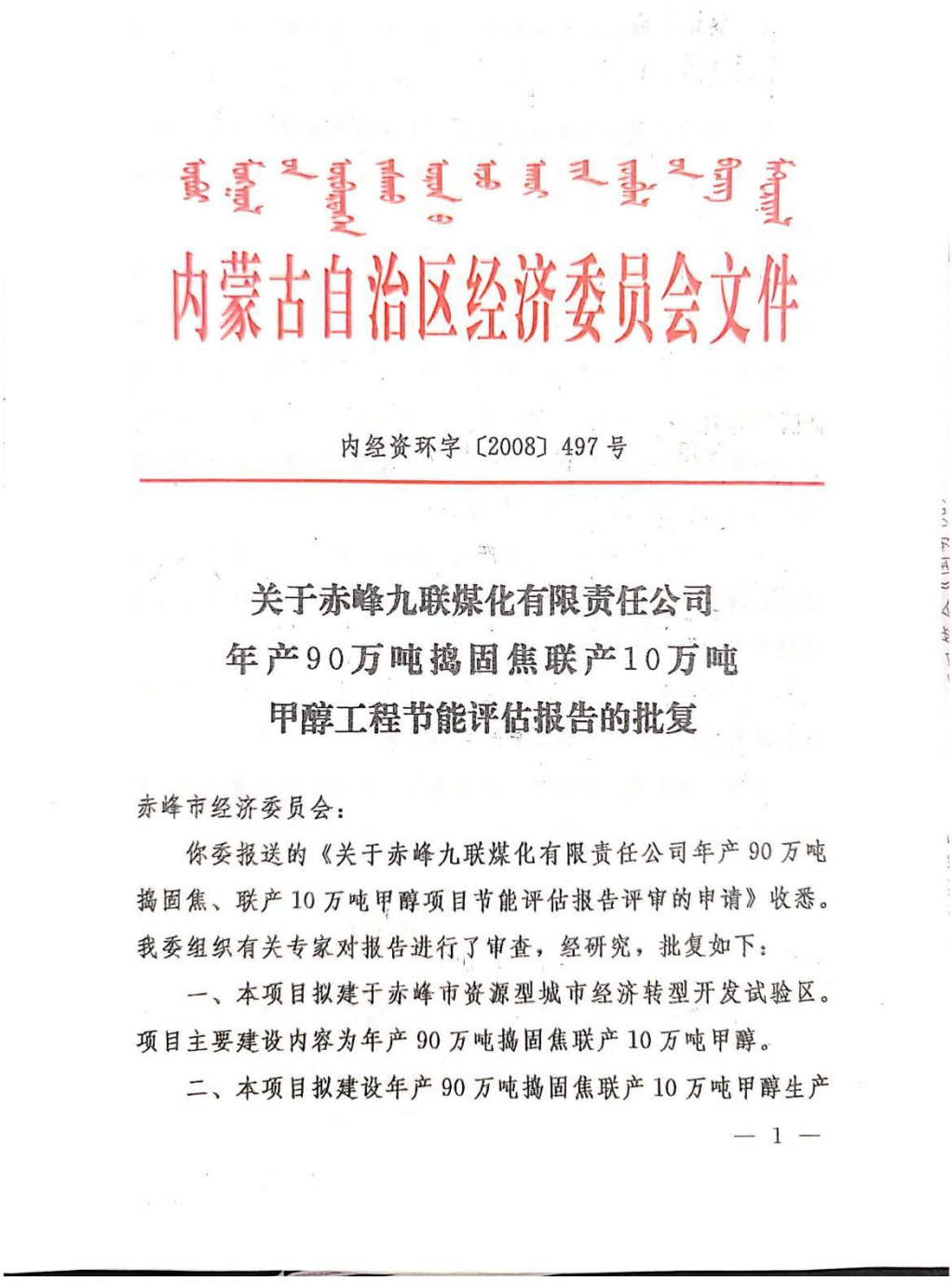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内经资环字〔2008〕497号

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
甲醇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关于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的申请》收悉。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

二、本项目拟建设年产9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生产

— 1 —

线。使用的主要耗能设备为风机、循环泵、破碎机、捣固机、冷鼓、压缩机、冷却塔等，其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国家节能政策。

三、本项目采用回收红焦显热、干法熄焦技术、低压甲醇合成工艺等节能措施。在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成达产后，综合能耗31.67万吨标准煤/年（等价值）、27.92万吨标准煤/年（当量值）；吨焦炭工序能耗111kgce/t，吨焦炭电耗30kwh/t，吨甲醇工序能耗1292kgce/t，吨甲醇电耗1017kwh/t。测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4.803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低于自治区200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4.879吨标准煤/万元指标值。

五、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10%及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委提出节能验收申请，以便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负责。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能源　节能　评估　批复

抄送：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12份

4、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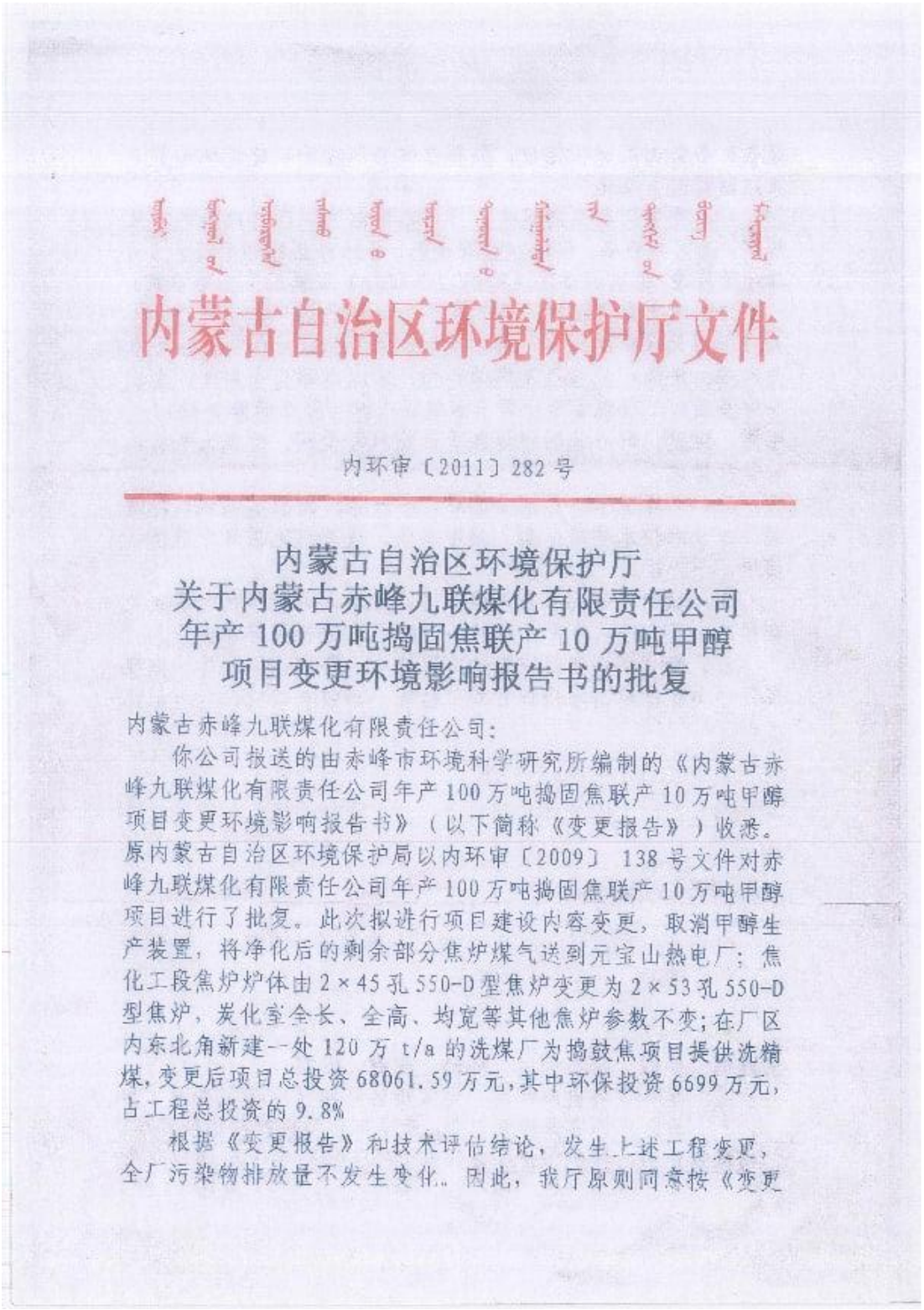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1〕28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2009〕138号文件对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项目进行了批复。此次拟进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取消甲醇生产装置，将净化后的剩余部分焦炉煤气送到元宝山热电厂；焦化工段焦炉炉体由2×45孔550-D型焦炉变更为2×53孔550-D型焦炉，炭化室全长、全高、均宽等其他焦炉参数不变；在厂区内东北角新建一处120万t/a的洗煤厂为捣鼓焦项目提供洗精煤，变更后项目总投资68061.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9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8%

根据《变更报告》和技术评估结论，发生上述工程变更，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按《变更

报告》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并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更工程在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等指标均要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二、本次变更新建一处120万t/a的洗煤厂，水资源暂由元宝山露天煤矿疏干水，待中水供水条件保证后优先使用中水为水源。洗煤厂原煤及精煤储存场、输煤走廊应全封闭，原煤筛分及破碎工段配备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中煤、煤泥、矸石临时堆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选煤尾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跑冒滴漏水、冲洗地坪水及淋挖水收集后排入集中水池，进浓缩池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除变更外的工程内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还应按内环审〔2009〕138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五、鉴于本期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要求你公司尽快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变更 批复

抄送：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环保督查中心，赤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13份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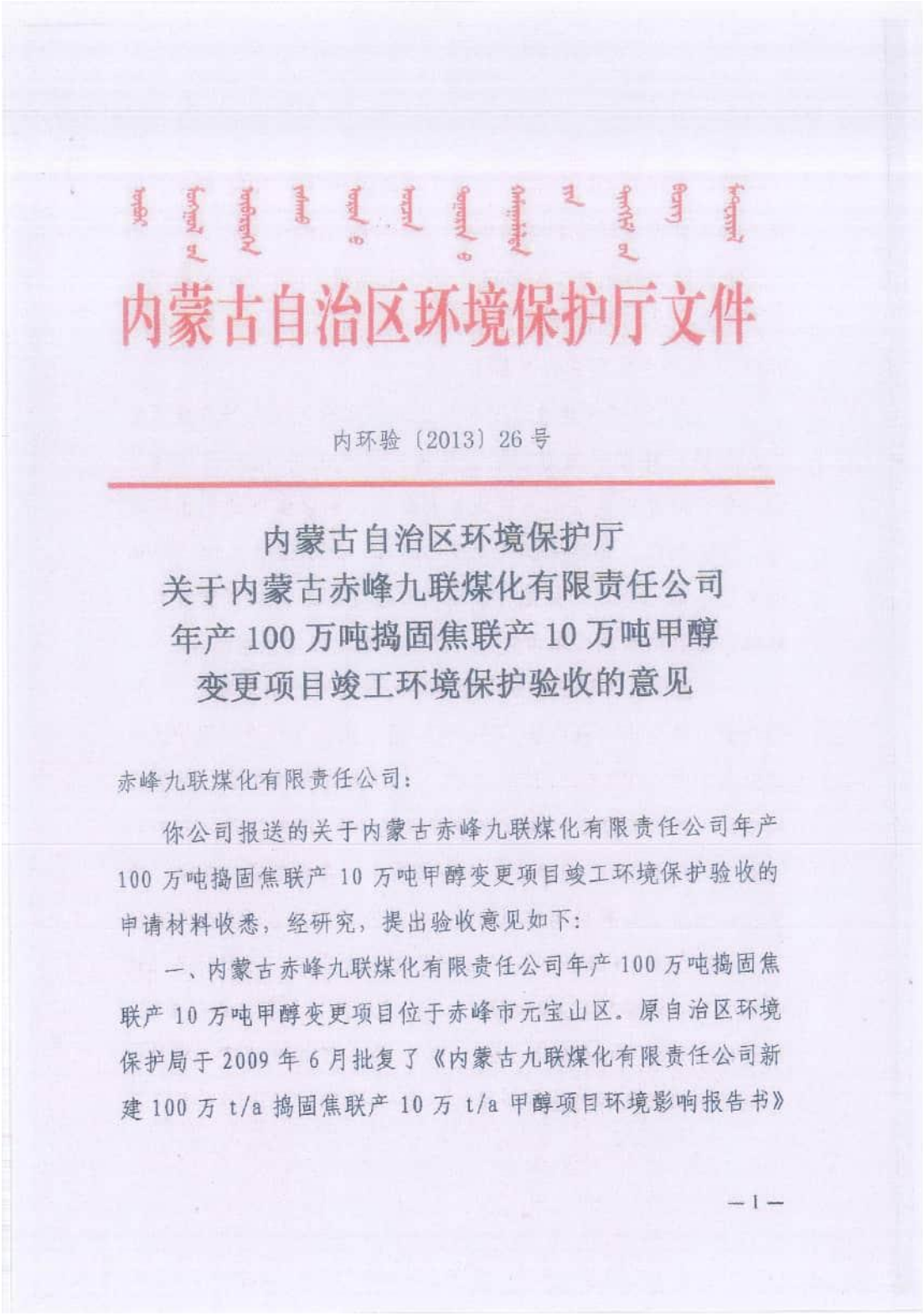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验〔2013〕26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
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变更项目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6月批复了《内蒙古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00万t/a捣固焦联产10万t/a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内环审〔2009〕138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9月批复了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1〕28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3孔550-D型焦炉、120万t/a洗煤厂等及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695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71万元，占总投资的9.88%。

二、项目储煤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煤粉碎等系统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建设了地面站除尘系统，煤气采用HPF法脱硫工艺，焦炉烟筒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剩余煤气送宝山能源电厂综合利用，连接的供气管道已建成。废水处理站和5000m³的事故水池已建成。焦油等储罐区建设了围堰。项目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三、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燃气锅炉烟囱出口颗粒物，SO_2、NOx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洗煤车间破碎工段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要求。备煤工段、硫铵干燥工段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同时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4限值要求。地面站除尘器出口颗粒物、SO_2、NOx、苯并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

值要求，同时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4 限值要求。焦炉烟囱出口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4 限值要求。脱硫再生塔排放口 SO_2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管式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同时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4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SO_2、BaP、苯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限值要求。氰化氢、酚类、甲苯、二甲苯等因子均未检出。厂界 H_2S、NH_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NH_3 无组织排放浓度超出参照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0.16mg/m^3。原煤、煤泥、中煤堆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焦炉炉顶颗粒物、BSO、BaP 无组织排放监测

结果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pH、SS、COD、氨氮、BOD_5、总氮、总磷、石油类、BaP、挥发酚、硫化物、苯、氰化物等因子均符合参照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要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均未检出。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洗煤、备煤除尘系统回收的煤尘收集回用；地面除尘站产生的焦尘和粉焦沉淀池产生的焦粉收集后与焦炭一同外售；焦油渣等配入炼焦煤；洗煤车间产生的中煤、煤泥、矸石外售；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排放$SO_2$152.41吨/年，氮氧化物505.18吨/年。100%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经研究，我厅原则同意内蒙古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联产10万吨甲醇变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实现剩余煤气全部综合利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完善气柜等配套设施。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焦炉煤气放散管自动点火装置安装。

（二）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洗煤一车间破碎工段和筛贮焦楼、各焦炭转运站布袋除尘器建设。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焦炭堆场防风抑尘网和原煤、精煤封闭煤仓建设。

（三）2013 年 6 月底前将各管道、储槽放散气集中送入负压煤气管道，完成污水处理站封闭并将臭气引出点燃排空，确保厂界氨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四）停用 1 台现有的 15 吨/小时燃气锅炉。锅炉房合并建设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

（五）2013 年 7 月底前完成地面除尘站和污水处理站排口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尽快通过有效性审核。

（六）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转移、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洗煤厂事故水池建设，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七）进一步完善环保台账以及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今后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

（八）加强脱硫废液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建议建设脱硫废液

提盐装置。

六、请自治区东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和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分局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2月5日

抄送：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分局，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东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印发

6、焦炉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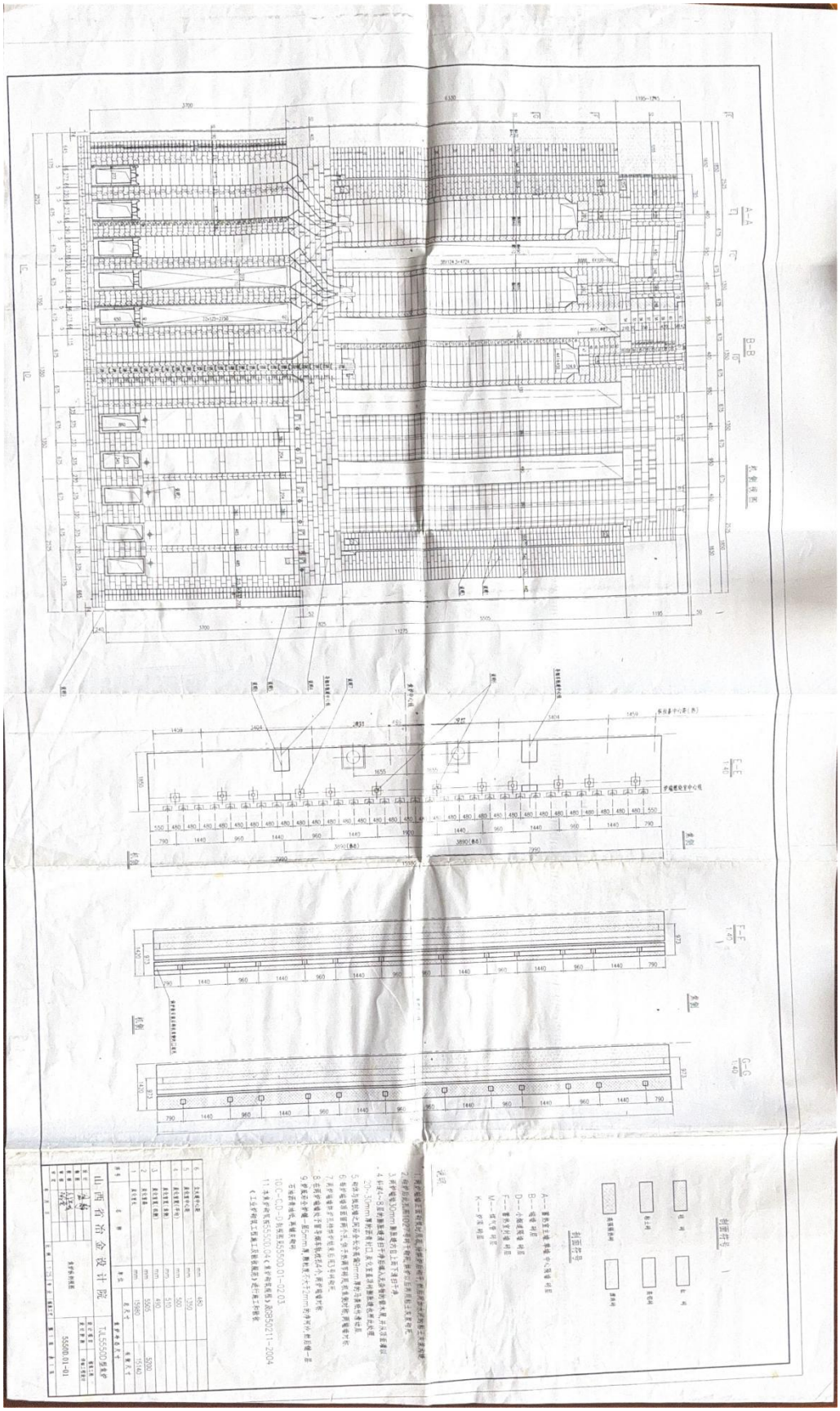

7、《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能 源 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1年3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确保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1.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先行确定2021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GDP能耗下降3%，能耗增量控制在500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1.9%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4%以上。先行分解下达各盟市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待国务院正式下达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后，及时分解下达各盟市。

2. 严格节能审查约束。强化新建高耗能项目对“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缓批限批，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探索建立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

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令实施起），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处理。

违规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确有必要续建的，需纳入本地区能耗预算管理，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违规建成投产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

3. 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编制五年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国家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新建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所在地区能耗总量控制和单位GDP能耗下降要求。

4. 强化责任落实。确立“自治区统筹、盟市负总责、部门落实行业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耗双控管理体制。制定实施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压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强化通报、约谈、督导、考核机制，完善盟市行署、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运用。

5. 压实盟市能耗双控责任。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行署、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从严从紧谋划“十四五”能耗双控工

作，将能耗双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要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各地区在谋划产业、引进项目时，要坚持将能耗双控约束挺在前面，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确保完成“十四五”，尤其是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6．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自愿承诺活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效水平。

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

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

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8．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改建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焦炭、电石项目要严格执行《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454号）文件规定。有序提高自治区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地方性标准。

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和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装备）不得进行产能置换。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钢铁：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弧炉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铁合金：25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种类由工信厅认定），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

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石墨电极：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直径600毫米（不含）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2021年底前全部退出。

火电：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单机5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20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纯凝煤电机组，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

虚拟货币挖矿：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2021年4月底前全部退出。

10．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2021年-2023年重点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各盟市分年度至少按照40%、40%、20%的进度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加快火电机组节能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三、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

11．实施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号）。

12．实施节能量交易制度。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节能量交易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节能量交易，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有效作用。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13. 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继续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促进集中式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快速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力争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亿千瓦，力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

14. 坚持和完善风电、太阳能发电消纳机制。完善调度和运行机制，推动自备火电机组和采暖供热机组参与调峰，实施孤网运行的火电机组购买绿色证书制度，推动形成体现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环保正效益的配套价格体系。

五、强化能力建设

15.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调控。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会商调度机制，实行月度监测、季度预警。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及时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滞后地区进行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

16. 健全能耗双控管理体制机制。统一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全社会节能监察机构。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法用能行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8、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能 源 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

— 1 —

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以下简称“《若干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的“**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修改为：

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合成氨（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可再生能源制氢制合成氨除外）、尿素、磷铵、甲醇（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除外）、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作为多晶硅配套原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的工业硅除外）、电解铝（国家批复同意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配套电解铝除外）、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除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二、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修改为：

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1.25:1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原料的电石，产能置换可不受“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限制）；现有电石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PVC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电石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三、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修改为：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现有焦化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焦炭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三、在《若干保障措施》中增加“**加强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统筹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建、改扩建单晶硅项目原则上要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加工生产线，多晶硅（颗粒硅）项目区内下游转化率原则上要达到70%以上（半导体级多晶硅除外）。

2. 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范围内（和林格尔新区和集宁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为数据中心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内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值）须控制在1.2以下，其他地区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值）须控制在1.3以下。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9、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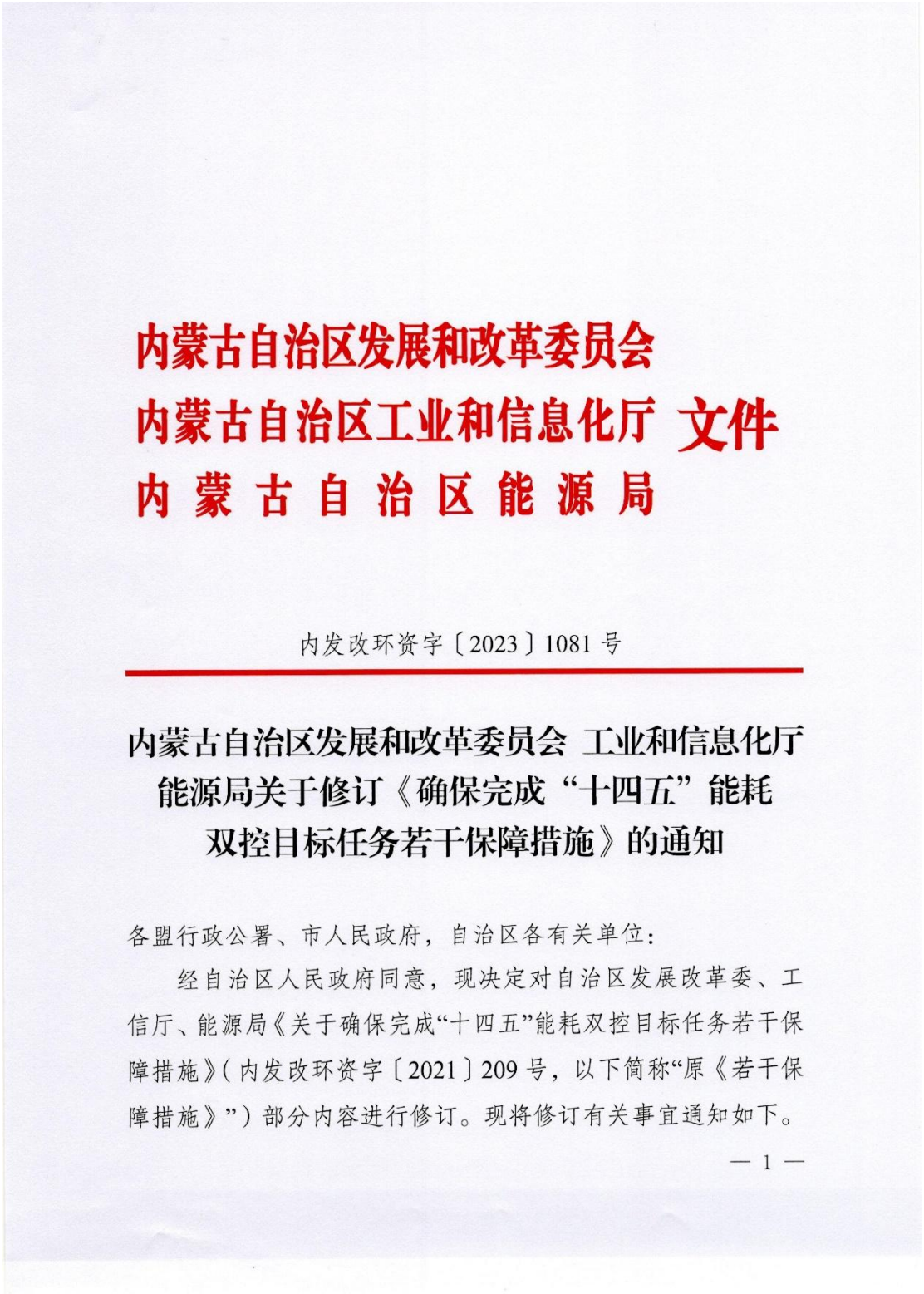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能 源 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以下简称“原《若干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将原《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修改为：

7.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准确把握中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落实国家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尿素、磷铵、黄磷等行业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乌海及周边地区新增焦炭产能，确保区域内焦炭产能总量不增加，新（改、扩）建焦炭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以外地区，按照自治区《促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在不突破资源环境指标约束的前提下，结合地区产业链需求，适度布局新建焦炭项目。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原则上应按照1.25:1的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对实质性整合重组的铁合金项目，按照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能效达到先进水平、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以及为满足下游合金钢、特种钢等需求的结构性短缺的特种铁合金，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可不进行产能置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布局，稳妥有序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新建现代煤化工项

目须符合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二、将原《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修改为：

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传统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钢铁：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弧炉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钢铁产能可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炼铁、炼钢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铁合金：25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种类由工信厅认定），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铁合金产能可按1.25:1的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用于整合重组项目和向乌兰察布市转移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铁合金产业准入政策规定的产能置换比例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

汰类的铁合金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电石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电石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焦炭产能可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地区不得接受区域外的焦炭产能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焦炭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石墨电极：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直径600毫米（不含）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

煤电：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结合电力热力供需形势，对于设计寿命期满的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优先延寿运行，或根据机组情况“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在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安全基础上有序实施淘汰关停工作，坚持“先立后破”做好电力热力供应衔接，淘汰关停的机组可用于容量替代新建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虚拟货币“挖矿”：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负责解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2022年7月印发的《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年8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